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关于报送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区按照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的财政预算以及有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要求，积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全区产业发展、城市升级、社会治理、民生事业等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预算执行的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6,929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 292,909

万元，同比增长 2%，非税收入 164,020 万元，同比增长 10.82%；上级补助收入 129,18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370 万元；调入资金 74,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466 万元，收入总计 739,294 万元。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7%，同比增长 14.59%；转移性支出 114,5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370 万元。

2021 年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13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9,2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2,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70,100 万元的 60.05%，同比下降 19.3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09,000 万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8%；上级补助收入 79,0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5,3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014 万元，收入总计 731,753 万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7,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9%，同比下降 35.28%；转移性支出 159,0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5,394 万元，调出资金 70,000 万元。

2021 年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9,961 万元。

3.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821 万元，同比增长 58.86%；上年结余 25,241 万元，全年总收入为 85,062 万元。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426

万元，同比增长 47.45%。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22,636 万元。（上述收支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把省属非驻穗的单位养老金也纳入到机关养老保险预算中。）

4.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17 万元，同比增长 59.36%；转移性收入 6 万元，上年结余 4,035 万元，全年总收入为 7,588 万元。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13 万元，同比增长 106.63%；调出资金 4,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345 万元。

（二）2021 年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变化和宏观市场环境影响，我区经济复苏缓慢，区级财政收入大幅下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我区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加大财力统筹，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着力保平衡优结构，保重点促发展，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1.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全面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和政府资源资产，集中财力谋大事。全面统筹“四本预算”，通盘考虑，突出重点，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优先保障急需的重点支出；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32.82 亿元，集中财力推进我区重点项目的实施建设；梳理盘点政府各类资源资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二是切实做好财政节支工作。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腾出更

多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关，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

2. 着力保民生补短板，持续增强人民福祉。2021年，在财政收入形势严峻，各项刚性支出需求急剧增加的情况下，我区仍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坚决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全区民生事业支出44.5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67%。其中，教育领域支出9.1亿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扩容提质”工程，完成包括新建高明一中实验学校、9所公办中小学田径场提升改造项目，推进高明一中体育馆和宿舍楼扩建项目等，落实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卫生健康领域支出5.45亿元，主要用于推动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应急物资保障等短板，筑牢疫情防控屏障；社会保障领域支出6.25亿元，主要用于推进社保护面提标，保障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补贴发放；农林水领域支出3.52亿元，主要用于推进生态公益林及基本农田的保护，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将涉农资金集中到乡村振兴重点亮点项目，推动我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同时，充分发挥12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在“稳投资”中的重要作用，加快补齐水利、医疗、市政和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领域短板。

3.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减税降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

税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共享、政策宣传，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设立规模为 9,000 万元的高明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减少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降压减负，扶持新兴企业成长。**二是**抓好政府债券项目的申报和投放。我区债券项目申报立足“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突出重点、精准谋划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35 个，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项目 30 个，审核通过率 85.7%，高于佛山市平均水平；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坚持“资金跟着好项目走”，优化债券投向，专项债券 12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水利等领域的 13 个项目建设。**三是**用活用好土地储备资金，加快连片产业用地收储，加大闲置用地、低效产业用地等整理，为引进高质量、重大产业提供优质平台载体。全年多渠道筹集拨付区级土地储备资金 2.51 亿元，支持区镇两级统筹购买跨省增减挂钩指标、更合镇小洞工业园、明城镇谭边地块收储等 4 个项目的实施。

4.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着眼财政改革大局，以“最高站位、最优方案、最强保障”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成立区镇“数字财政”专班，主动对接省、市工作部署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建设。如期完成“数字财政”预算域、执行域、核算域三大域顺利上线运行。**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大

力推进简政放权，聚焦财政主业，压实单位责任，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深入推行预算编制预下达控制额度管理模式，推行“政府定额度、部门排项目”，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在政府预下达的控制额度内编制预算。三是稳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关于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一体融合的工作方案》，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五同步”。推动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强化重点项目事中绩效监控，扩大事后续效评价范围，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1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包括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财税增收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减收较大；刚性支出增长迅猛，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改革创新和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将加大财政管理改革力度，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我区财政工作和收支预算安排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为目标，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深入实施财政领域改革，加大区级财政统筹力度，加快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为地方经济社会持续

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 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479,7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其中，税收 310,48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非税收入 169,29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5,0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6,5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223 万元，全区总收入计划安排为 661,711 万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87,2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5.12%；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6,564 万元；转移性支出 101,869 万元。

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计划安排 1,55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4,482 万元。

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537,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6.86%，其中安排土地出让收入 50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1.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6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961 万元，全区总收入计划安排为 634,611 万元。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82,1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1.95%；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1,150 万元；

转移性支出 95,00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6,278 万元。

3.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38,6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35.39%；上年结余 22,636 万元，全年总收入 61,2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安排 43,18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103 万元。

4.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81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8.31%；转移性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 1,345 万元，全年总收入 3,1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155 万元，调出资金 1,01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二) 强化保障，服务大局，确保完成 2022 年财政预算任务

1. 持续夯实财力基础，增强财力保障。一是加强税收征管，积极组织税收收入。强化财税等部门联动沟通，全面掌握税源变化情况，对重点税源企业深挖细研，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全力实施一号改革工程，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壮大，厚植税源。二是做好土地出让和开发工作，努力实现土地价值。策划好明年土地招商推介会议，科学合理铺排土地出让计划，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推动市区联合开发土地，全力支持临空、环保科技、先进装备及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实现土地价值与税收收入增长及地区经济发展相融合。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渠道筹集财力。主动谋划，加强研判分析，对标对表省市重点工作，

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推进我区重点项目的实施建设。

2.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建设“发展型”财政，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低效支出、无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大对投资型、发展型的“造血”项目支持力度，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对年初预算项目进行评估分析，予以继续执行、调整或取消。**三是规范**和加快支出执行。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严控预算项目调整和新增项目支出，增强预算约束力。密切跟进重点项目支出，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3. 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突出问题，为企业降压减负，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二是**加大对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扶持通”平台，推动财政扶持、补助资金秒速直达、限时直达。因地制宜，重点扶持本地优质企业，培育更多优质企业优质税源。**三是**用好用活专项债券。以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建设为契机，认真把握政策导向，抢抓发展机遇，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加快我区城市建设、产业园区提升、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

4. 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的预算管理体系。坚持以“制度+技术”为财政管理赋能。深入推进“数字财政”的建设和应用。积极与省市财政部门衔接，规范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模；完善预算编制，创新基建项目审核模式，加强基建项目立项的前置审核，先定项目再定预算。二是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切实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5. 强化财政监管，筑牢安全防线。一是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指标不超预警线。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举债融资。二是切实加强预算监管。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加强预决算公开检查，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规范，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凝聚监督合力，强化财政、人大、审计等的监督信息共享和协调沟通机制，以问题整改为契机，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专此报告。

附件：1.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支执行情况表

3.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5.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总表
6.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7.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8.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9.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10.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11.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12.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13. 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